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93.12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6 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3.12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3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6 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向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宏伟	董事长	23.30	4.73%	0.094%
蒋海英	董事、总经理	23.30	4.73%	0.094%
陈长理	副总经理	21.00	4.26%	0.085%
姚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合规管理负责人）	21.00	4.26%	0.085%
朱晓冬	财务负责人	16.10	3.26%	0.065%
沈旭	董事会秘书	18.60	3.77%	0.075%
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合计 67 人）		369.82	75.00%	1.499%
合计		493.12	100.00%	2.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而取得的股份将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解除限售期与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25〕5号）：“截至2025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7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27,910,5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3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979,39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49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6,767,500股增加至251,698,700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348,471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48%；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931,200	4,931,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767,500	0	246,767,500
总计	246,767,500	4,931,200	251,698,700

七、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65,348,471	26.48	65,348,471	25.96
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20,061	22.46	55,420,061	22.02
一致行动人：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9,928,410	4.02	9,928,410	3.9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493.12	2,431.08	183.79	875.19	790.95	417.90	163.2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